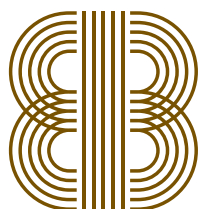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3,213	185,390
銷售成本		(130,455)	(115,176)
毛利		82,758	70,214
其他收益		31	1,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56)	(34,399)
行政開支		(13,426)	(17,9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2)	—
財務費用		(301)	(1,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29,884	18,804
所得稅開支	4	(4,931)	(3,149)
期內溢利		24,953	15,65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34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294	15,655
股息	5	4,620	2,310
每股基本溢利	6	10.80 港仙	6.7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15	45,7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222	30,534
遞延稅項資產		1,627	1,627
		<u>77,164</u>	<u>77,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77,674	73,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1,758	90,720
衍生金融工具		—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894	39,110
		<u>224,326</u>	<u>203,6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52,250	30,579
有息借貸		5,038	30,032
稅項撥備		7,932	3,501
		<u>65,220</u>	<u>64,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106</u>	<u>139,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270</u>	<u>217,404</u>
非流動負債			
有息借貸		14,167	14,820
遞延稅項負債		3,853	3,853
		<u>18,020</u>	<u>18,673</u>
資產淨值		<u>218,250</u>	<u>198,731</u>
權益			
股本		23,100	23,100
儲備		195,150	175,631
權益總額		<u>218,250</u>	<u>198,7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下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本集團以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於期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顯示盈虧之組成部份及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本集團營運分類與按照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報告之業務分類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報告分類。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入口及銷售建築五金、高級衛浴、廚房設備及家具。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零售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172,670	40,543	213,213
—分部間銷售	19,230	—	19,230
可匯報之分部營業額	191,900	40,543	232,443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25,841	4,344	30,18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140,527	44,863	185,390
—分部間銷售	23,657	—	23,657
可匯報之分部營業額	<u>164,184</u>	<u>44,863</u>	<u>209,047</u>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u>12,741</u>	<u>7,090</u>	<u>19,831</u>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與本中期業績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總額	30,185	19,831
財務費用	<u>(301)</u>	<u>(1,0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884</u>	<u>18,804</u>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貿易業績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固定資產折舊2,7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863,000港元)。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地區稅務制度之稅率計算。

項目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	<u>4,931</u>	<u>3,149</u>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1.0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1.0港仙）	<u>4,620</u>	<u>2,310</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4,9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55,000港元）及股數231,000,000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31,000,000普通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4,948</u>	<u>11,711</u>	<u>12,643</u>	<u>28,493</u>	<u>77,79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393</u>	<u>13,070</u>	<u>9,811</u>	<u>26,527</u>	<u>66,801</u>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大部份為30至90日，其中部份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20日，部份超過90日的賬款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061</u>	<u>5,225</u>	<u>1,333</u>	<u>3,216</u>	<u>30,83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663</u>	<u>1,848</u>	<u>920</u>	<u>1,210</u>	<u>16,64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2.0港仙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213,2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390,000港元)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為24,9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5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的廚櫃銷售除了改善銷售組合外，還提高邊際利潤，並提供資金配合集團於上海擴充之業務。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後溢利，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本集團的邊際利潤為38.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9%)，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38.5%相若。由於毛利率較高之廚櫃設備取代基本建築材料成為銷售主力，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29,884,000港元，較同期增加58.9%。銷售額增長的同時，營運開支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集團經營溢利錄得24,953,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存款約44,8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10,000港元)，銀行有息借貸約19,205,000港元(約15,429,000港元為辦公室按揭，其中約14,167,000港元的還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4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8)。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所抵押之資產為收購之物業。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正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指出，自美國次按危機爆發以來，全球各國所執行之相應措施漸見成效，低息環境有利回復經濟穩定。在現時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嚴格控制經營開支規模；又由於經濟將漸漸回復升軌，集團將積極擴充業務，致力推動銷售及營利增長。

在內需增加的帶動下，中國內地的經濟預料有百分之八之增長。國內大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的發展欣欣向榮，工程項目亦日益蓬勃，施工項目及商業樓宇處處可見。本集團之國內項目已漸趨成熟，預期在下半年度為集團帶來貢獻。在香港，本集團將擴大豪宅廚房設備及精品家具之銷售規模，以居住傳統豪宅地段、較少受經濟動盪之客戶為銷售對象。管理層對現時銷售組合充滿信心，並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去開發新市場，去應付各種挑戰。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賬目獲核準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